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洪敏誠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102,7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